合同编号：【2016Z02ZQ24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与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机构/发行人）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信托**

之

主定义表

中国【】

2016年【 】月

目 录

[**1** **定义** 2](#_Toc417048743)

[**2** **法律条款** 33](#_Toc417048744)

[**3** **修改** 33](#_Toc417048745)

[**4** **条款** 34](#_Toc417048746)

[**5** **附件** 34](#_Toc417048747)

[**6** **标题** 34](#_Toc417048748)

[**7** **同意与弃权** 34](#_Toc417048749)

[**8** **继任机构** 34](#_Toc417048750)

[**9** **变动** 34](#_Toc417048751)

[**10** **生效** 34](#_Toc417048752)

[**11** **文本** 35](#_Toc417048753)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信托**

**主定义表**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信托主定义表》由下列双方于2016年【 】月【 】日在中国【苏州市】签署：**

**发起机构/委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邮政编码：【215028】

**受托人/发行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炯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17层   
邮政编码：430015

以上主体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1. **定义**
   1. **项目涉及的机构主体**
      1. **信托当事人**
2. **委托人/发起机构/苏州银行：**系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受托人/受托机构：**系指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4. **交银国信：**系指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 **受益人：**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合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机构，包括投资购买“发行人”（“受托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机构和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流通过程中依法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其他投资机构。根据其持有的不同“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本信托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7.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持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包括“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8. **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9. **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10.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 **参与机构**
11. **贷款服务机构：**系指作为“《服务合同》”项下的贷款服务机构的“苏州银行”，或该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12.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任命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13. **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任命的“替代贷款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14. **登记托管机构：**系指“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服务的机构。
15. **支付代理机构：**系指“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服务的机构。
16. **发行人**：系指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 **资金保管机构：**系指作为“《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资金保管机构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18. **替代资金保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任命的替代资金保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19. **主承销商：**系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招商证券/簿记管理人：**系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承销商/承销团成员：**系指根据“《承销团协议》”负责承销“资产支持证券”（不包含向“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机构。
22. **承销团：**系指“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组建的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包含向“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承销的“承销商”组织。
23. **评级机构：**就“交易文件”中所称的“评级机构”是指“中诚信”和“中债资信”，“中诚信”或“中债资信”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评级机构”。就“交易文件”中所称的任一“评级机构”而言，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系指“中诚信”和“中债资信”。就“交易文件”中涉及的与“评级机构”有关的评级等级，如果“中诚信”或“中债资信”一方暂时无法提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时，则以另一方提供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准。
24. **中诚信：**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债资信：**系指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6. **审计师：**系指“受托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27. **会计师**：系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同业拆借中心：**系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30. **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系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 **审批与监管机构**
31. **人民银行：**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32. **银监会：**系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 **项目涉及的各交易文本的定义**
33. **交易文件：**系指“《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 “《资金保管合同》”、“《承销协议》”、“收费文件”以及其他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及对以上协议和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34. **《主定义表》：**系指由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所构成的本定义表，及对本定义表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5. **《信托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2016Z02ZQ242-2】号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6. **《服务合同》：**系指“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2016Z02ZQ242-3】号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服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7. **《资金保管合同》：**系指“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2016Z02ZQ242-4】号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8. **《承销协议》：**系指“发行人”、“发起机构”与“主承销商”签署的编号为【2016Z02ZQ242-5】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承销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9. **《承销团协议》：**系指“主承销商”与各“承销商”签署的《【资产支持证券名称】承销团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0. **《发行说明书》：**系指“发行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制定的《【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发行说明书》。
41. **收费文件：**统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以及“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中债资信”（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审计师”、“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提供者签署的、与其因向“信托”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报酬和费用的支付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1. **与信托相关的定义**
       1. **与信托及信托财产相关的定义**
42. **信托：**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设立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43. **信托财产：**系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从“委托人”处取得的“资产池”以及受托人因其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而取得的全部财产。
44. **住房贷款：**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住房贷款合同”项下由“苏州银行”发放的符合“合格标准”的附有“附属担保权益”的个人住房贷款，且该等个人住房贷款根据“《信托合同》”被信托予“受托人”。
45. **借款人/抵押人：**就各笔“住房贷款”而言，系指根据各“住房贷款合同”负有偿还义务并提供“抵押房产”抵押担保或“预登记”项下的债务人和/或其承继人。
46. **保证人：**系指为“借款人”在“住房贷款”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的第三方和/或其承继人。
47. **住房贷款合同：**系指“苏州银行”与“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签订的、关于向“借款人”发放“住房贷款”且“抵押人”同意将“抵押房产”向“苏州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或“预登记”、“保证人”同意向“苏州银行”提供保证担保的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该合同在实质内容上符合“《信托合同》”附件十二所列的一种格式。
48. **抵押房产：**系指作为“抵押权”或“预登记”项下抵押标的的住宅房屋。
49. **抵押权：**系指为担保“住房贷款”的偿还而为“苏州银行”设定的以“抵押房产”为抵押物的抵押权，并且该“抵押权”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50. **预登记：**就“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尚未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的“住房贷款”而言，指“借款人”为担保“住房贷款”的偿还而以其购买的正在建设中的商品房作为贷款抵押物，为“苏州银行”的利益而在相关的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的抵押权预告登记（如根据《信托合同》第3.5款约定办理完毕“预登记”转移登记后，指“受托人”直接持有的相关抵押权预告登记）。办理完毕“预登记”手续的“抵押房产”竣工后，“苏州银行”须在“抵押人”领取房地产权属证书后的法定期限内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后取得“抵押权”。
51. **预登记权益：**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住房贷款合同”的约定由“住房贷款”的债权人（在“信托生效日”前指“苏州银行”，在“信托生效日后”指“受托人”）合法享有的“住房贷款”项下与“预登记”相关的全部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
52.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笔“住房贷款”而言，系指与“住房贷款”有关的、为“住房贷款”的债权人（在“信托生效日”前指“苏州银行”，在“信托生效日后”指“受托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预登记权益”、第三方保证等。
53.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发起机构”在“信托财产交付日”转移给“受托人”设立“信托”的每一笔“住房贷款”对应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54. **基础资产清单**：就“委托人”信托予“受托人”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由“委托人”准备的、截至“初始起算日”的、有关每个“借款人”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受托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基础资产清单”至少应载明的信息格式与内容见“《信托合同》”附件一。
55.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住房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而言，如无特别说明，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
56. **关于“借款人”的标准：（就每一笔“住房贷款”而言）**
57. “借款人”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在“住房贷款”发放时至少为年满18 周岁，但不超过65周岁的自然人；
58. “住房贷款”发放时，“借款人”的年龄与该“住房贷款”的剩余期限之和不超过65年；
59. “住房贷款”发放时，“借款人”有正当职业；
60. **关于“住房贷款”的标准：**
61. “借款人”在“发起机构”当地区域中心除“资产池”内“住房贷款”外无其他住房贷款，“封包时点”后新增住房贷款除外；
62. “住房贷款”已经存在并由“贷款服务机构”服务；
63. “住房贷款”的所有应付数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64. “住房贷款”未根据“发起机构”的标准程序予以核销；
65. “住房贷款合同“和该合同项下约定的“抵押权”、“预登记”权益（如有）、保证（如有）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抵押人”或“保证人”（如有）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抵押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相关“借款人”/“抵押人”或“保证人”（如有）主张权利;
66. “住房贷款”项下“附属担保权益”均不涉及最高额担保；
67. “借款人”迟延支付“住房贷款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金额未超过30天；
68. “住房贷款”的质量应为“委托人”制定的信贷资产质量5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资产，不存在逾期或欠息（但本款第(g)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69. “住房贷款”已向相关的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相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设立登记或“预登记”，且该等“抵押权”或“预登记”均合法有效；因客观原因尚未办理“预登记”的“住房贷款”，已经签署抵押担保文件；
70. “住房贷款”发放时，其本金金额至少为人民币5万元；
71. “住房贷款”发放时，其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
72. “住房贷款”的“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于“初始起算日”“封包时点”为超过人民币3万元但少于人民币700万元；
73. “住房贷款”发放时，其初始抵押率不超过75%（初始抵押率=“住房贷款合同”金额/“抵押房产”价值×100%。其中，“抵押房产”为一手房的，“抵押房产”价值为“抵押房产”购房合同约定的价格；“抵押房产”为二手房的，“抵押房产”价值为“抵押房产”购房合同约定的价格与“抵押房产”经认可的评估价格两者较低值）；
74. “住房贷款”为有息贷款；
75. “住房贷款”的发放日不早于2007年6月1且不晚于2016年2月29日，“住房贷款”的到期日均不晚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前24个月；
76. “住房贷款”的初始贷款期限为2年（含）至21年（含）之间，于“初始起算日”“封包时点”的剩余期限不超过19年但也不少于0.5年；
77. “住房贷款”需每月还本付息；
78. 除非相关“借款人”（或其代表）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已有的和或有的），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住房贷款合同”；
79. 针对该“住房贷款”而言，无论是就其应付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或是其他方面，“发起机构”和相关的“借款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相关“借款人”并未提出，或据“发起机构”所知相关“借款人”并未启动司法或仲裁程序，主张该“住房贷款”、相关“住房贷款合同”或“抵押权”、“预登记权益”或保证（如有）为无效、可撤销、不可主张权利、可终止，并且该等司法或仲裁程序仍持续而未解决；
80. “住房贷款”均为纯商业类贷款，不属于公积金组合类贷款；
81. **关于“抵押房产”的标准：**
82. 于“初始起算日”，该“住房贷款合同”约定“住房贷款”均由房产抵押担保，部分抵押担保已在中国相关的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完第一顺位“抵押权”登记或“预登记”手续，且登记的唯一第一顺位抵押权人或唯一“预登记”权利人为“苏州银行”，部分抵押担保虽未办理上述第一顺位“抵押权”登记或“预登记”手续，但已经签署抵押担保文件，并计划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登记管理办法》及其他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该 “住房贷款”具备申请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条件时，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
83. “住房贷款”的相关“抵押房产”均属于商品房，不属于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屋；
84. **关于发放和筛选“住房贷款”的标准：**
85. 在“初始起算日”，每份“住房贷款合同”的文本在所有重要方面与“《信托合同》”附件十二所列的标准格式之一相同；
86. 该“住房贷款”由“发起机构”按照“合格标准”从各区域中心的贷款组合中选取，然后进一步选入“资产池”中，筛选过程和筛选程序不存在对“信托”不利的偏见；
87. 每笔“住房贷款”项下债权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每份“住房贷款合同”中均无禁止转让或转让须征得“借款人”同意的约定。
88. **资产保证：**系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第11.4款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89.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90. **账户记录**：就一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前由“发起机构”或其代表，或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后由“贷款服务机构”或其代表，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该等“基础资产”偿付的、或与该等“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申请贷款资料、“抵押权”、“预登记”登记凭证、个人住房贷款调查审批表、“住房贷款合同”、“收款期间”的有关记录、凭证以及证明担保的文件（如有）等。
91. **不合格资产：**系指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基础资产”：
92. 违反“委托人”关于该“基础资产”的“资产保证”或关于该“基础资产”的“资产保证”于“初始起算日”或“信托财产交付日”在重大方面是不真实的和不准确的；
93. 就“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尚未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的“住房贷款”而言，在“中国”“法律”规定的“抵押权”设立登记条件具备之日起且在“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办理完毕相应的第一顺位“抵押权”设立登记手续，导致第一顺位“抵押权”未能设立的；
94. 由于“信托生效日”前已存在的任何原因导致该“基础资产”未能在“《信托合同》”第3.5.1款、第3.5.2款约定的登记期限内办理完毕相应“预登记”、“抵押权”的转移登记手续的；
95. 就附有“抵押权”的“住房贷款”而言，在“抵押权”转移至“受托人”名下之前（或就附有“预登记”的“住房贷款”而言，在将“预登记权益”转移登记至“受托人”名下之前），出现善意第三人对“抵押房产”主张担保权利，而“受托人”所享有的“抵押权”、“预登记权益”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
96. **违约贷款：**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住房贷款”（为避免疑义，若“贷款服务机构”按照低于管理同类自营贷款的谨慎和标准变更“住房贷款合同”部分要素的，仍以该等“住房贷款合同”变更前的要素计算）：
97. 该“住房贷款”的任何部分，在“住房贷款合同”中约定的本息支付日后，超过90日（不含90日）仍未偿还；或
98. “贷款服务机构”根据其“《贷款服务手册》”规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的“住房贷款”；或
99. 予以展期的“住房贷款”。

“住房贷款”在被认定为“违约贷款”后，即使“借款人”或“保证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住房贷款”，该笔“住房贷款”仍不能恢复为正常“住房贷款”。

* + 1. **与信托利益和信托受益权相关的各定义**

1. **信托利益：**系指“信托财产”扣除与“信托”相关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费用和报酬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2. **信托受益权：**系指“受益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获得相应“信托利益”的权利。“信托受益权”包括“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
3.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系指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来自于“信托”分配的优先于“次级信托受益权”的权益。
4. **次级信托受益权：**系指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来自于“信托”分配的次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权益。
5.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发行人”（“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和“《发行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资产受益凭证，是证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本“信托”项下相应“信托受益权”的权利凭证，包括“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6.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各项基本条款以“《发行说明书》”中“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和基本特征”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准。
7. **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以此命名的代表“信托”中最优先获得分配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8. **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以此命名的代表“信托”中仅次于“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分配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9.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次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各项基本条款以“《发行说明书》”中“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和基本特征”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准。
10. **信托资金：**系指“信托财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11. **保管资金：**系指“信托账户”中的资金。
12. **回收款：**系指“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统称。
13. **本金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住房贷款”和“附属担保权益”所产生的“回收款”中的以下各项：
14. “借款人”正常归还的“住房贷款”本金；
15. 在“借款人”对其债务本金行使抵销权后，“委托人”就被“抵销”的债务本金所支付的相应本金部分；
16. “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17. “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中的本金部分；
18. “违约贷款”回收资金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19.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20. “住房贷款”项下因“抵押权”实现所产生的可归入本金的金额；以及
21. “受托人”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第三方对非现金“信托财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22. 根据“中国”“法律”或“交易文件”的约定取得的“信托财产”中可归入本金部分的其他款项。
23. **收入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住房贷款”和“附属担保权益”所产生的“回收款”中除“本金回收款”以外的“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
24. 相关的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等（包括在“借款人”对其利息债务行使抵销权后，“委托人”就被“抵销”的利息所支付的相应款项，还包括“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所含的利息部分以及“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中所含的利息部分）；
25. “信托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及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26. “违约贷款”回收资金中减去“违约贷款”“本金回收款”以外的可归为利息、收费、报酬等的款项；
27.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28. “住房贷款”项下因“抵押权”实现所产生的款项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以及
29. “受托人”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第三方对非现金“信托财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30. 根据“中国”“法律”或“交易文件”的约定取得的“信托财产”中可归入利息部分的其他款项。
31. **合格投资：**系指“受托人”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符合监管规定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其他金融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下一个“信托分配日”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九点（9:00）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32. **赎回价格：**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4条的约定赎回“不合格资产”的价格，即在“回购起算日”“回购时点”，以下三项数额之和：（a）该等“不合格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b）截至“回购起算日”有关该笔“住房贷款”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以及（c）该等“不合格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初始起算日”至相关“回购起算日”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以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从“初始起算日”至相关“回购起算日”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
33. **清仓回购：**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回购届时信托项下的“资产池”，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
34. **清仓回购价格：**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时的公允价格。具体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确定。
35. **累计净损失：**系指通过A+B-C计算得出的数值。其中：A为以下（a）减去（b）的差值：（a）指截至某一“收款期间”期初，成为“违约贷款”的全部“住房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b）指截至该“收款期间”期初，“违约贷款”的全部回收资金中减去因回收的“违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执行费用”和“贷款服务机构”因采取诉讼或仲裁以外的方式处置“违约贷款”而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后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B为在该“收款期间”内成为“违约贷款”的“住房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C为在该“收款期间”内“违约贷款”回收资金中减去因回收的“违约贷款”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和“贷款服务机构”因采取诉讼或仲裁以外的方式处置“违约贷款”而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后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
36. **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住房贷款”于“初始起算日”“封包时点”的未偿还本金余额。
37. **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系指“资产池”中所有“住房贷款”的“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之和。
    1. **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38. **信托账户：**系指“受托人”专门在“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而开立的独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归集、存放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的“信托利益”及支付其他相关费用的银行保管账户。账户名称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专户”。其下设“收益账”、“本金账”和“信托（税收）储备账”。
39. **收益账：**系指“受托人”在“信托账户”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收入回收款”的子账。
40. **本金账：**系指“受托人”在“信托账户”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本金回收款”的子账。
41. **信托（税收）储备账：**系指“受托人”在“信托账户”下设立的，用于核算“信托账户”中将专项用于支付“《信托合同》”中约定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的款项提取和支付情况的子账。
    1. **项目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1. **日期类**
42. **初始起算日**：系指2016年3月1日。
43. **封包时点**：系指“基础资产清单”载明的各笔“住房贷款”在“初始起算日”入池的具体时点。
44. **缴款日：**系指“主承销商”指定的各“承销团”成员将各自所获配售额度对应的募集款项全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45. **簿记建档日：**系指“发行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日期，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46. **信托财产交付日：**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人”之日。在本“信托”中， “信托财产交付日”与“信托生效日”为同一日。
47. **信托生效日：**系指“《信托合同》”第3.6款约定的条件均满足时信托生效之日。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48. **计算日：**系指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第一个“计算日”将为2016年【】月【】日。
49.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信托账户”之日。“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50. 当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必备评级等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
51.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b)项后，“委托人”或其授权主体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借款人”或“保证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发生前述“权利完善事件”后，“借款人”或“保证人”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3】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如果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本款（b）项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1. **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出具“月度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每个“收款期间”最后一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
2. **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出具“月度资金保管报告”之日，即每个“收款期间”最后一日后的第【7】个“工作日”。
3. **信托分配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第【6】个“工作日”。
4. **受托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第【5】个“工作日”。
5. **计息日：**系指每个公历月的第【26】日，其中第一个“计息日”为2016年【】月【】日，每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后一个“计息日”为该“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之日。
6. **支付日：**系指每个公历月的第【26】日（第一个“支付日”应为2016年【】月【】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 **结息日：**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季进行结息之日，即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
8. **回购起算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不合格资产”的赎回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要求的那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的那个“收款期间”之前一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
9. **回购时点：**就“《信托合同》”约定的“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以及“清仓回购”而言，系指在“回购起算日”“发起机构”就相关“住房贷款”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执行赎回/回购程序时其内部系统记录的具体时点。
10. **预期到期日：**就“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2023年5月26日；就“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2023年12月26日；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2034年5月26日。
11. **法定到期日：**系指2036年5月26日。
12. **信托终止日：**系指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13.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14.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15. “银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1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17. “资产池”处置回收完毕（含“清仓回购”）；
18. “法定到期日”届至。
19. **工作日：**系指商业银行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20. **日/天：**除“工作日”另有定义外，均指自然日。
    * 1. **期间类**
21. **信托期限：**系指自“信托生效日”（包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22. **收款期间**：系指自一个“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收款期间”应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23. **回收款转付期间：**“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24. 当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必备评级等级”时，“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自一个“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应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25. 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b)项后，“借款人”或“保证人”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就每一笔“回收款”而言，“回收款转付期间”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该笔“回收款”之日（含该日）至该笔“回收款”所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如果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

1.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结束。
   1. **项目涉及的事件与指标的定义**
      1. **项目涉及的事件的定义**
2.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1. “委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2. 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3. “贷款服务机构”在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宽限期内，未能依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4. （i）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需要更换“受托人”或必须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但在90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受托人”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ii）在已经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合同》”提供“后备服务”，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任命继任者；
5. 在“信托生效日”后的相应周年年度（为避免歧义，系指自“信托生效日”起每满一年的年度）内，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与之相对应的数值：第一年与第二年3.5%，第三年及以后7.5%；
6. 前三个连续“收款期间”（如指第一个和第二个“收款期间”，则分别指连续一个或两个“收款期间”）的平均“严重拖欠率”超过7.0％；
7. 发生“违约事件”中所列的(d)或(e)项，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尚未决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1. “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c)项约定的义务除外），并且“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受托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得到补救；
2. “委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3. 发生对“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住房贷款”或其“附属担保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4. “交易文件”（“《承销协议》”除外）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g）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h）项至（k）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受托人”应向“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若仅仅由于“严重拖欠率”达到上述（f）项约定的触发水平而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如在此后的“收款期间”内“严重拖欠率”发生好转并低于触发水平的，“受托机构”应根据“月度服务机构报告”中的信息，在分配“回收款”时停止现金流加速分配机制，并恢复“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前“回收款”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发生上述(g)项中约定的“加速清偿事件”后，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受托机构”则应按照“《信托合同》”第9.6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1.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2. “受托人”未能在“支付日”后5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最高级别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但只要当时存在的最高级别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未付利息得到足额支付，即使其他低级别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未能得到足额支付的，也不构成“违约事件”）；
3. “受托人”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偿还本金的；
4. 发生任一“受托人解任事件”，且未能根据“《信托合同》”为“信托”更换“受托机构”；
5. “受托机构”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条件或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或利息的义务除外），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得到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90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受托机构”在“《信托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或经证实在做出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并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90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以上(a)至(c)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d)项至(e)项所列的任何一起事件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并通知“受托机构”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上述决定之前，“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第9.5款约定的现金流加速分配机制分配“回收款”；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则“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第9.6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1. **受托人辞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2. “受托人”与“委托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协商一致同意“受托人”辞任的；
3. “受托人”因现行“中国”“法律”的修改不能继续履行“《信托合同》”项下“受托人”责任的；
4. “受托人”连续4个“收款期间”均未取得任何报酬。
5. **受托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6. “受托人”违反“《信托合同》”的约定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受托人”的。
7. “受托人”未能根据“《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要求进行付款、转账或存款，除非上述违约行为是由于与受托人无关的其他交易文件签署方或第三方的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所致或由于不可抗力、“受托人”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等所致；
8. “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交易文件”中所作出的关于“受托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受托人”未能实质性遵守或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关于“受托人”的承诺或义务；
9. “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10. “受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2.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13.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全部或实质部分的个人住房贷款业务；
14. 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5.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16.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收款期间”的“月度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贷款服务机构”提供“月度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服务机构报告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17. “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19. 仅在“苏州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合同》”的约定，在“信托生效日”后90日内，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对“《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20. 在将对“月度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审阅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90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i)“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或(ii)上述执行商定程序结果不令人满意。在发生上述(i）和(ii）中的任一种情况，“受托人”应立即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在接到该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人”书面出具回复意见。如果“受托人”对“贷款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仍不满意，则“受托人”将此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则构成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21.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22. “资金保管机构”被依法取消了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机构的资格；
23. 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24. “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25. “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26. “资金保管机构”丧失“必备评级等级”；
27. 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28. “资金保管机构”未能于“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收款期间”的“月度资金保管报告”（除非由于“资金保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金保管机构”提供“月度资金保管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29.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30. 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31. “贷款服务机构”丧失“必备评级等级”；
32. “委托人”丧失“必备评级等级”；
33. “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34. 仅就相关“住房贷款”而言，（i）“借款人”未履行其在“住房贷款合同”、或“附属担保权益”项下的任何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或（ii）“保证人”（如有）未履行保证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35.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为完善“受托机构”在“基础资产”中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而向“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递交的通知。该通知须采用“《信托合同》”附件七所约定的格式或其他届时应适用的“法律”所认可的格式。
36.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37. 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如“银监会”）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如“银监会”）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38.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39.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如“银监会”）申请解散；
40. 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如“银监会”）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41. 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如“银监会”）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42.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中国”“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43.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44.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包括商业信托）、非公司制团体、合资企业、企业法人、政府实体或其他任何实体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5.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可能对以下各项之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信托”或“信托财产”。
    * 1. **项目涉及的指标的相关定义**
46. **受托人合格标准：**系指符合以下要求的信托公司：
47. 合法有效存续，且具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48. 经“银监会”批准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49. “银监会”和“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50. 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初始“受托人”除外）。
51. **必备评级等级**：系指“中诚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级；且“中债资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级。
52. **合格实体：**系指“中诚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级且“中债资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级的金融机构。
53. **累计违约率**：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该“收款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A/B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为该“收款期间”以及之前各“收款期间”内的所有“违约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为“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
54. **拖欠住房贷款**：系指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标准服务程序的规定，“住房贷款合同”项下本息的任何部分在约定的支付日后逾期1日以上（含1日）但不超过90日（含90日）的“住房贷款”。
55. **严重拖欠住房贷款**：系指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标准服务程序的规定，“住房贷款合同”项下本息的任何部分在支付日后逾期超过90日（不含60日）但不超过90日（含90日）的“住房贷款”。
56. **严重拖欠率**：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系指A/(B-C)。其中，A为该“收款期间”之最后一日日终时所有“严重拖欠住房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为“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C为从“初始起算日”至该“收款期间”开始前所有已从“资产池”内回收的“本金回收款”之和。
57. **优先支出上限：**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各“信托分配日”可以优先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进行支付的“费用支出”的限额，即人民币50万元。
58. **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的每一笔“住房贷款”而言，系指A-B-C：A指其“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B指自“初始起算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贷款”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C指自“初始起算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贷款”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就某一日期的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A-B：A指“信托生效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指自“信托生效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1.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及的定义**
59.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系指截至“缴款日”【17:00】，“发行人”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向“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资金总和（未扣除“承销报酬”）。
60.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系指“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报酬”后的剩余资金。
61. **承销报酬：**系指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主承销商”提供约定份额“资产支持证券”（不包含向“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服务而获取的对价。
62. **基准利率：**“基准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一日“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人民银行”调整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生效之日次年的1月1日。如果基准利率在一年内经两次或两次以上调整的,以该年度内最后一次调整适用的基准利率为准。如一个“计息期间”内存在一个或多个“基准利率调整日”，则在该“计息期间”按照分别所适用的“基准利率”分段计算该档“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利息：从该“计息期间”首日（含该日）至该“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前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从该“基准利率调整日”（含该日）至该“计息期间”最后一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存在多个“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应付利息以此类推计算。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为浮动利率或取消“基准利率”的，“基准利率”为“发起机构”所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届时适用的基准利率。
63. **基本利差：**系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予以确定的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上公布的适用于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应利差。
64. **簿记建档：**系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1. **与信托有关的费用和报酬**
65. **执行费用：**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对“借款人”/“抵押人”以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或第三方抵押人）提起诉讼或仲裁以及申请强制执行“违约贷款”、或与上述相关方协商处置“违约贷款”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贷款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
66. **费用支出：**就各相关主体而言，系指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包括该方作为当事人与其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扣除按照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当由对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该方为管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必要费用，但不包括：①该方因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其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②该方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报酬。

其中，就“受托人”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相关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流通费用（如有）、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生的费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等；就“贷款服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因变更“住房贷款合同”、“《保证合同》”而使“贷款服务机构”承担的额外费用等，包括“执行费用”；就“资金保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资金汇划费、网银年费及其他银行手续费用等。

1. **服务报酬：**系指每个“收款期间”内，根据“收费文件”从“信托账户”中支付的与“交易文件”各方的服务报酬。
2. **信托费用：**系指每个“收款期间”内，从“信托账户”中支付的与“交易文件”和管理“信托”相关的所有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交易文件”各方的“服务报酬”和“费用支出”，以及“交易文件”中约定的由“交易文件”各方垫付并由“信托账户”资金予以偿付的费用和支出。
   1. **关于住房贷款服务的相关定义**
3. **《贷款服务手册》**：系指自“初始起算日”生效的“贷款服务机构”为“资产池”提供服务的政策和程序（及其不时修改）。
4. **服务**：系指“《服务合同》”附件一约定的由“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提供的特定服务。
5. **后备服务**：系指“《服务合同》”附件五中约定的将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的特定服务项目。
6. **月度服务机构报告**：系指由“贷款服务机构”每月根据“《服务合同》”附件三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7. **对月度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系指由“受托机构”挑选的一家独立外部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月度服务机构报告”出具的报告，其格式须遵循“《服务合同》”附件四。
8. **服务机构解任通知**：系指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解任“贷款服务机构”后，由“受托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向每个“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发送的通知，其格式须遵循“《服务合同》”附件六。
9. **贷款服务机构移交方案/转移计划**：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将“服务”转移至“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的计划和方案，其形式和实质均须为“贷款服务机构”、 “受托机构”所认可。
10. **数据文件夹**：系指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之后，由“贷款服务机构”整理并递交给“受托机构”和“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基础资产”信息数据文档，该文档以为“基础资产”提供服务为目的。其包含信息须遵循“《服务合同》”附件七。
11. **信托财产数据报告**：系指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附件九约定的格式，向“受托机构”和“评级机构”提供的关于“信托财产”的数据报告。
    1. **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及其他定义**
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第19条的约定召集并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3. **全体同意事项：**系指“《信托合同》”约定的“全体同意事项”。
14. **特别决议事项：**系指“《信托合同》”约定的“特别决议事项”。
15. **普通决议事项：**系指“《信托合同》”约定的“普通决议事项”。
    1. **其他**
16. **月度资金保管报告：**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每月根据“《资金保管合同》”附件七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7. **年度资金保管报告：**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每年根据“《资金保管合同》”附件八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8. **受托机构报告：**系指“受托机构”每月根据“《信托合同》”附件十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9. **分配指令：**系指“受托人”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的要求其在“信托账户”进行会计记账及相应分配的指令。
20. **划款指令：**系指“受托人”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21.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相关“交易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22.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23. **法律变更**：系指相关“法律”的修改、补充、更新或重新制定。
24. **人民币**：系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25. **税收**：系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
26. **公认会计准则：**系指在“中国”届时有效的公认会计准则。
27. **政府**：系指“中国”政府。
28. **政府机构**：系指(a)国务院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及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c)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等专门法院；(d)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专门检察院；(e)仲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f)任何在上述机构领导下或以上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和私人团体。
29. **法律条款**

在“交易文件”中对法律条款的援引，应包括对这些法律条款的立法修订、重新立法或针对这些法律条款制订的法规或规章。

1. **修改**

在“交易文件”中对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协议、契约或文件的援引（包括本“《主定义表》”和“交易文件”的附件），应包括对该“交易文件”、协议、契约或文件（部分或全部）的修订、补充、确认、取代或更新以及据此签署的协议、契约或文件。

1. **条款**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交易文件”中提及的条款和附件均指该文件的相应条款、附表和附件，提及的段落应指该段落所体现的条款。

1. **附件**

“交易文件”的附件、附录和附表构成该“交易文件”的一部分，并应与该“交易文件”正文具有相同的效力。对“交易文件”的援引应包括其附件、附录和附表。

1. **标题**

“交易文件”中的标题仅为援引方便而设。

1. **同意与弃权**

(1)“交易文件”提及的一方的同意，应指该方的书面同意，(2)“交易文件”提及的一方的弃权，应指该方对某行为或事件的书面弃权。

1. **继任机构**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在“交易文件”中提及“交易文件”的一方时，应包括其继任机构（人）和允许的受让机构（人），无论是通过担保还是通过其他方式。

1. **变动**

除非签署本“《主定义表》”的各方书面同意并且事先通知了“评级机构”，不得对本“《主定义表》”做出任何变动。

1. **生效**

本“《主定义表》”经“苏州银行”和“交银国信”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文本**

本“《主定义表》”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苏州银行”持【贰】份，“交银国信”持【贰】份，其他用于备案使用。

（本页无正文）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人和发行人）**

**与**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

**主定义表**

**签章页**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本页无正文）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人和发行人）**

**与**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

**主定义表**

**签章页**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